

東南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2.02.21)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21470 號函核定(112.03.08)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2條 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相關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本會委員之組成依據「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招生系別及名額均依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4條 本專班報考資格：
- 一、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之專班以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 50 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職學校或綜合高中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非合作技高專班之學生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之三合一模式專班為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係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5條 本招生考試得採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或其他方式辦理，成績採計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6條 錄取方式：
-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應依照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第7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8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簡章中。
- 第9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 第10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11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 第12條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第13條 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14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15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6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